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甘肃豫嘉康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甘肃豫嘉康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）的（可视喉镜、纤维支气管镜等附属设备一批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麻醉视频喉镜，视频喉镜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气压震动排痰机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爱西欧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豫嘉康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